## 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217台北市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 黃郁翔 電話: 7736-5178

電子信箱: mike760426@mail.yda.gov.tw

受文者:基隆市立銘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9月10日

發文字號:臺教授青字第1140000389A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三 (A0900000E\_1140044010A\_doc3\_Attach1.jpg)

主旨:請鼓勵所屬學生報名參加財團法人台新青少年基金會第26 屆「台新青少年志工菁英獎」徵件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台新青少年基金會114年9月4日(台基)字第 114000016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活動受理報名至114年10月31日止,獎項分為「個人服務」、「社團服務」2項類別,相關報名資訊請逕至該活動網站查詢:https://www.taishinyouth.org.tw/2025apply,如有問題請洽活動專線(02-7755-6231)。
- 三、為帶動更多青年參與志願服務,請協助宣導,並鼓勵所屬 學生報名。另為推廣青少年志願服務,該會與公共電視合 作紀錄片《BE THE LIGHT-青春作夥行》,並辦理校園特映 暨映後座談,如有意舉辦,亦請逕與該會聯繫。

四、檢送活動EDM 1份。

正本:全國國中、各國立專科學校

副本:財團法人台新青少年基金會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志工中

心電 2005/09/11文